附件1：

2025年一季度稳产复产倍增企业奖项目

申报指南

根据《关于春节前后稳产稳工促消费的若干措施》（东府办〔2025〕1号）文件精神，为鼓励和引导企业在春节前后稳定生产、快速复产，结合企业2025年一季度产值增长综合评分排名，择优分档给予企业最高50万元的奖励，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申报对象

2025年度市“倍增企业”和东莞市有效期内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二、申报条件

（一）增长要求

属于工业企业的，2025年一季度工业产值同比正增长；属于非工业企业的，2025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正增长。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专项资金不予资助：

1、在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2、存在东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东财规〔2023〕2号）所规定的不予资助情况；

3、其他规定不予资助的情形。

三、资助方式与标准

根据2025年**第一季度产值增长综合评分**排名从高到低择优分档进行资助：第一档50万元，第二档30万元，第三档10万元。

四、申报时间

2025年9月8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7:00，逾期未提交，视同放弃申报。

五、申报方式

申报企业可选择线上或线下申报。**线上申报：**申报单位登录“企莞家”企业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zwfw.dg.gov.cn/dgecsp），点击“我要享政策”菜单，搜索“2025年一季度稳产复产倍增企业奖项目”，点击“申报入口”，填写信息并上传所有申请材料。**线下申报：**申报企业预约到东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三区窗口现场办理，由窗口人员填写信息并上传所有申请材料。申报企业可提前登录“i莞家”公众号/小程序/APP-选择“预约办事”－选择东莞市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三区－惠企服务（政策兑现）－选择办事时间预约办理。

提交申请资料应使用扫描仪录入，保证较高的分辨率和良好的清晰度。提交电子版申请材料（pdf文件），无需提交纸质版申请材料。

六、申报流程

（一）企业申报。申请企业通过线上登录“企莞家”平台，或线下到市政务服务中心提交申请。申报进度可在“企莞家”平台中“企业空间”查询。

（二）网上预审。市政务服务中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依次对申报材料进行网上预审，申报状态将更新为预审通过、预审不通过或退回修改。网上预审退回修改的，申报单位须在5个工作日内补充完善并重新提交；逾期未提交，视同放弃申报。

（三）征求意见。征求相关职能部门意见，是否存在财政资金不予资助情况。

（四）资料审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

（五）社会公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拟定资助计划，向社会进行为期5天的公示。

（六）报市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公示无异议或异议排除后的资助计划上报市政府。

（七）资助拨付。市政府批准资助计划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工作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七、申报资料及要求

（一）线上填报

企业需在线填写《2025年一季度稳产复产倍增企业奖项目申请表》

1. 上传附件资料

1、《2025年一季度稳产复产倍增企业奖项目申请表》（填写打印附表1，法人签章，加盖企业公章，扫描PDF格式文档）；

2、企业银行开户证明（上传加盖企业公章的彩色扫描件PDF文档）；

3、2025年3月份统计月报表（从省统计系统导出，带统计部门水印PDF文档）

工业企业的提供《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表号：B204-1）；非工业企业的提供《财务状况》表（表号：B203表或F203表或E203表或C203表或S203表或E203表）。

4、2024年12月份统计月报表（从省统计系统导出，带统计部门水印PDF文档）

工业企业提供《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表号：B204-1表）；非工业企业的提供《财务状况》表（表号：B203表或F203表或E203表或C203表或S203表或E203表）。

注：

1、只需上传材料的扫描件。同一份材料请扫描在同一个PDF文件中，并按该申报材料名称命名。

2、申报企业应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发现有造假行为，一律取消申报资格，并依照相关文件追究责任。

3、申报材料未按材料要求申报或逾期申报的，将不予受理。

附表：1.2025年一季度稳产复产倍增企业奖项目申请表

2.第一季度产值增长综合评分表

附表1：

2025年一季度稳产复产倍增企业奖项目申请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所属镇街（园区） |  |
| 企业类别 | □工业 □非工业 |
| 2024年工业总产值（万元） |  | 2024年营业收入（万元） |  |
| 2024年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万元） |  | 2024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  |
| 2025年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万元） |  | 2025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万元）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项目联系人 |  | 手机 |  | 电子邮箱 |  |
| 营业执照地址 |  |
| 银行开户名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申报资料真实性申明**本公司（单位）承诺，我公司（单位）所递交的所有申报资料是真实有效的，不存在利用虚假资料瞒报、虚报等手段通过专项资金申请资格审查，并获得专项资金资助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其他所有后果，我公司（单位）将全部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章）： 企业（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填报人： |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2：

2025年倍增企业第一季度产值增长

综合评分表

| 总分 | 指标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100分） | 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量 | 得分=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量/（10亿元）×50，最多不超过50分，最少不低于0分； | 50分 |
| 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速（%） |  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速=（2025年第一季度产值-2024年第一季度产值）/2024年第一季度产值×100%，得分=第一季度产值同比增速/（25%）×50，（2024年产值10亿元以下）；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速=（2025年第一季度产值-2024年第一季度产值）/2024年第一季度产值×100%，得分=第一季度产值同比增速/（15%）×50，（2024年产值10（含）-50亿元）；第一季度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速=（2025年第一季度产值-2024年第一季度产值）/2024年第一季度产值×100%，得分=第一季度产值同比增速/（5%）×50，（2024年产值50亿元（含）以上）；最多不超过50分，最少不低于0分。 | 50分 |

备注：非工业企业按营业收入计算。